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2月28日——2019年8月3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2月28日——2019年8月30日）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